

正本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监理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204-10 前期 2023 代理 007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监理

2、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

3、招标规模：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10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212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46840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及教研用房4056平方米、后勤及生活用房9855平方米、学生宿舍27000平方米、教师值班用房2903平方米、看台700平方米、架空层10963平方米、人防及地下停车库19811平方米、以及室外运动场地、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

4、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137256.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445.37万元，建设用地费56964.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建设用地费）10023.4万元，预备费3823.44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63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3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510655

电话：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5309200186668

受托人：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C单元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87575800-8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309067043940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3日